

# 武陟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一黄罚决字（2025）第 2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823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河南省武陟县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对姜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 年 10 月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存放物料。案件现场位于武陟县秦厂村黄河左岸大堤公里桩号 K78+300 临河距堤脚 600 米（坐标 N34° 59′ 18″，E113° 30′ 59″），现场使用 50 米皮尺测得砂堆 1 处，长 75 米，宽 63 米，均高 1.5 米，共计 7078.5 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姜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姜 基本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图、现场检查（勘验）照片，证明当事人姜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存放物料的位置、方量、尺寸等。

证据三：2024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当事人姜 的询问笔录，证明姜 存放物料的起止时间和位置，土方量，转运车辆、数量等。

证据四：2025 年 2 月 23 日责令改正认定书和责改认定影像证据，证明姜小涛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两千立方米以上可以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你在收到《武陟第一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武一黄罚责改（2025）第3号）后，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16322101040017573直接到武陟县财政服务中心农行武陟支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电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

2025年3月3日

